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
18樓

承辦人：許瀚文

電話：

傳真：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審字第11003527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10UN04259_1_25160805289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涉及犯罪相關案例」1
份，請貴公會轉知會員參考並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法務部調查局110年8月5日調錢貳字第11035537340號
函送「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涉及犯罪相關案例」辦
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